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801619464

10位ISBN编号：7801619463

出版时间：2005-4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

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

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

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

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

书籍目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意见的通知(2005年10月6日)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建设节约型社会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2005年9月16日)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加强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的若干规定(2005年11月8日)建设部关于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05年11月4日)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搞好国家重点风景名胜数字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2005年11月4日)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资格管理导则》中有关问题的复函(2005年11月1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设立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工作的通知(略)(2005年10月18日)国土资源部设立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工作方案(2005年10月18日)【解读】解读《关于开展设立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工作的通知》和《设立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工作方案》房地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解读】解读《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建设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略)(2005年9月28日)【解读】解读《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关于转发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建设工程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隐患约谈制度的通知》的通知(2005年10月27日)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选择深圳、厦门等市作为推行工程担保试点城市的意见(2005年10月26日)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交通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进度的通知(2005年10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10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2005年10月14日)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05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005年10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分析工作的通知(2005年9月22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关于印发全国勘察设计处长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2005年9月14日)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河北省建设厅河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指导意见》的通知(2005年9月7日)【解读】解读《河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指导意见》西安市物价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规范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暂行规定》的通知(2005年7月25日)【解读】解读《西安市规范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暂行规定》北京市建委关于公布网上投诉内容和处理依据及措施的通知(2005年10月18日)三亚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略).....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房地产合同式样本法学前沿与新视点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2006年《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征订单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

章节摘录

(二) 加大资金投入。

示范区所在地区可以在建设期内每年申报1个国家投资土地整理项目，部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作出安排。

省、地、县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示范区建设目标和任务，相应安排土地整理项目，确保完成基本农田整理任务。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争取政府支持，将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耕地质量建设、农田林网建设、使用土地出让金的农业土地开发等支农项目优先安排在示范区；争取财政支持，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或土地收益中列支示范区建设及管理经费。

(三) 进行技术扶持。

与金土工程、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土地变更调查相结合，按照统一的技术平台和技术标准，在部、省两级开展的耕地监管保护信息系统、动态监测系统建设等工作中，优先对示范区部署基本农田信息化建设工作。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技术标准研究，结合示范区基本农田整理，研究制定本地区的标准基本农田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组织国际交流和考察，学习国外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的先进经验及技术。

(四) 加强监督指导。

部和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定期对各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工作指导。

检查中，对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对达不到工作标准和要求的，要暂停有关项目的安排；对确实难以完成示范区建设任务的，取消示范区资格。

通过简报方式及时反映和交流示范区建设信息。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

编辑推荐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11月)(总第11辑)》：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